

滑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滑平安〔2022〕13号



关于印发《滑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 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现将《滑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滑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6日



滑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 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全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建立“一站式”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平台，有效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滑县，经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全县成立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以基层自治强基为导向，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充分发挥“三级联动六调对接”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作用，有效调动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和化解工作，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同基层社会治理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促进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目标任务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化解新体系，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强化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人为本、源头治理、预防在前和三调联动、聚合发力原则。要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要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矛盾纠纷解决方式；要积极推动群团、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多元主体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使化解联动制度更加规范，调处化解时效性和成功率更加显著，有效遏制集信访、群体性事件和“命案”案件发生，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通过全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建设，力争辖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率达到90%以上，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工作目标。

三、组织架构

（一）县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在县多元化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县联合调解中心）基础上建设“滑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县委政法委牵头全县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组织协调及督办考核等各项工作，县司法局承办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员主要由司法行政、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行政执法机关、工会、共青团、

妇联、残联、工商联等组成。

（二）乡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各乡镇（街道）成立“××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在乡镇（街道）平安办（综治中心）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推动本地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成员由属地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专兼职调解员等组成。

（三）村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各村（社区）成立“××村（社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在村委领导下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及化解、上报等工作。成员主要由村委有关委员及专兼职调解员组成。

四、制度流程

（一）健全源头预防机制。以综治网格为基本管理单元，建立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制度。加强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矛盾纠纷和隐患排查，落实乡镇（街道）每半月、村（社区）每周排查机制，围绕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建立排查纠纷工作台账，对疑难矛盾纠纷进行分类汇总，及时掌握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和动态。重大矛盾纠纷要专人及时逐级上报；对可能进一步扩大升级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隐患要加强分跟踪关注，进行前瞻预警，切实将矛盾纠纷“控早、控小”。

（二）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各中心要对本辖区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建立清单台账，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指导督促，进行专班化解。

县、乡、村每月列出一批重点和突出矛盾纠纷清单，明确化解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化解时限，专人跟踪管理，做到按期销号清零。

（三）召开分析研判例会。在动态排查的基础上，乡镇（街道）、村（社区）每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工作例会，乡级例会要形成会议纪要，分析、研究可能引发重大（案）事件的苗头隐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级介入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通过分析研判，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四）规范矛盾纠纷调处。矛盾纠纷实行“两两制”调解办法，即村级调解两次不成功报乡级调解，乡级调解两次不成功的报县级调解。对调处化解成功的案件，要规范印制调解文书，并将调查笔录、调解协议书、回访记录等文书材料制作成卷。矛盾纠纷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处完毕，疑难重大的可适当延长。

（五）落实提醒告知环节。对不适合调解或者逐级两次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上浮一级申请调解或引导其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司法机关在受理案件前要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提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建议，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告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供当事人选择。

（六）深化司法确认效果。要及时引导当事人做好对已

化解矛盾纠纷达成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确保做到申请材料的规范和证据的齐全，不断扩大司法确认工作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在全民中营造尊法、守法良好氛围。

五、工作措施

（一）延伸“三级联动六调对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设。深化乡村两级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和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诉调、访调、警调的内在衔接联动。大力推动调解员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要选聘有 1-2 名专职调解员；吸纳“两代表一委员”、新乡贤等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员进入乡、村两级调解人才库，引入多方力量参与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

（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结合辖区矛盾纠纷类型实际，积极推动家庭婚姻、情感债务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发挥其专业性强、业务权威、成本较低的优势，及时解决重点突出的矛盾纠纷，坚决防止形成现实危害。

（三）组织推动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律师参与案件化解和代理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公证机构在依法履行办证职责的同时，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以证释法，以证析理，引导

当事人增强法治观念，充分运用公证手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要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当作分内职责，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中排查、调解、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化建设。依托县综治信息化系统平台，探索建设线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信息系统，做好矛盾纠纷的上报、受理、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学习“网上枫桥”等经验，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能量在网上聚合。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作为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单位，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乡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

（二）加强重点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建立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组织，要对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所需人、财、物等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县司法局要健全完善办案补贴制度，简化相关程序，将一案一补切实

落到实处，充分调动调解人员发挥积极性，扩大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效果。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宣传普及工作，教育广大群众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思想，引导人们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推进村（居）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等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协调利益、引导行为、预防化解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滑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